

第十一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徵件獎金最高16000元 7/20截止

(郵戳為憑)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參賽證明索取



參賽對象 繪畫類 3-12年級 書法類 5-12年級
 作文類 5-12年級 硬筆書法類 5-9年級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電話：02-2290-2248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力

詳見活動官網



下載簡章報名表



第十一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本活動全面對外開放，非本會關懷對象亦歡迎參加。

- 1. 繪畫類：國小3–4年級、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2. 作文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3. 書法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4. 硬筆書法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
- 以上年級皆以114學年度畢結業為準，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

三. 比賽辦法

分組與作品命題：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繪畫類	國小3–4年級組	主題、內容不限定，無論靜物、想像或戶外寫生均可。 (建議方向：以可愛動物、環境保護、家鄉之美為主，亦歡迎任何充滿生命力與活力的題材。)	1. 以平面繪畫為主，作品尺寸為四開(約38x52公分)。 2. 創作材質不限：彩色筆、水彩、版畫、油畫、水墨...等皆可，惟不接受剪貼、立體、電腦繪圖作品或AI創作作品。
	國小5–6年級組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作文類	國小5–6年級組	以「校園的一角」為題目，要寫屬於校園中戶外的觀察，不要寫教室及辦公室室內的觀察。	1.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 2.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黑色筆為最佳，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若非無法執筆之身障學生，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 3. 稿紙不得署名，須在稿紙第一行寫下題目。 4. 字數要求 (含標點符號)： (1) 5–6 年級組字數為 600–800字。 (2) 7–9 年級組字數為 800–1,200字。 (3) 10–12 年級組字數為 1,500–2,000字。 *字數不足或超過規定範圍者，將不予列入評審。
	國中7–9年級組	以「我要成為自己的 _____ 在那一天之後」為題目，請在空格中填入一個「角色」（例如：導師、勁敵、知己、啦啦隊、導航員.....），以具體生活事件為核心，分享你如何在關鍵時刻，學會與自己對話，成為支撐自己前行與改變的力量。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以「當我走在 _____ 」為題目 (_____要是戶外的實體空間及地方)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書法類	國小5–6年級組	書寫內容以詩詞、佳句、經典、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	1. 直幅書寫，字體不拘，字數需在 16 至 56 字之間 (不含落款字數)，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請勿托裱。 2.宣紙尺寸如下： (1) 5–6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2) 7–9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3) 10–12年級組：對開宣紙(約135X34公分)。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硬筆書法類	國小5–6年級	書寫內容以詩詞、佳句、經典、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	1. 一律使用A4尺寸 (21 X29.7公分)，橫向直向不拘，作品必須落款（例如：丙午年口口口書）。 2.字數要求如下： (1) 5–6年級組：28 至 40 字。 (2) 7–9年級組：50 至 65 字。 3.書寫工具：一律使用鋼筆、原子筆、中性筆等硬筆工具。
	國中7–9年級		

四. 繳件方式

- (1) 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書法類限用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勿超出作品範圍。
- (2)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 (中) 低收證明、清寒證明、身障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或確定獲獎後補繳。
- (4)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繳件期限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至7月20日止 (郵戳為憑)，7月21日 (含)以後寄出之作品，恕不予受理。
- (5) 郵寄資訊：24801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梅家瑜小姐收，電話02–2290–2248#5619

五.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9月11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

六. 獲獎獎勵

各組遴選出特優獎2名、優選獎4名、佳作獎6名、特別獎數名。

組別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國中7–9年級組	國小5–6年級組	國小3–4年級組
繪畫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2,000元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作文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書法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硬筆書法類	特優	——	7,000元	4,000元	——
	優選	——	4,000元	2,000元	——
	佳作	——	2,000元	1,000元	——
	特別獎	——	1,000元	500元	——

七. 頒獎典禮

本會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獎學生及家屬出席，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

八.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 (2)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 (3) 有關AI工具使用限制及著作權等規範：1.禁止參賽者冒用、偽造身分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2.禁止參賽者直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AI)工具產出作品。若經評審認定有利用AI代筆或主要內容非本人創作之情形，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說明創作過程或提供相關草稿佐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不符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 (4)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 (5)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6)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投稿參賽。
- (7)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 (8) 欲索取參賽證明者，請掃描簡章封底QR Code後填寫完整資料。本會確認收到參賽作品後，參賽證明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統一以平信寄發。為維護作業公平性，恕不接受提前申請或賽後補發。
- (9)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2:00或 13:30–17:00 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